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卓宗东、纪多品：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卓宗东、纪多品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97143.77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的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罚息(自2023年1月15日起暂计至2024年12月25日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罚息为45981.38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